

完全达标但社会需要的幼儿园，在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财政也可以给予一定的支持。三是理顺幼师培训政策和幼儿资助渠道。从调研情况看，学前教育普遍存在师资流动性大，合格师资缺乏等问题。因此，应将幼教的培训列入国培计划，增加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加大幼师教育和培训力度。同时，将资助政策列入国家教育资助系统，通过资助信息系统进行人头管理。

(二)建立边远地区幼师支教补助机制。随着公办园建设速度加快和民办园迅速发展，学前教育资源迅速扩充与师资匮乏、队伍薄弱的矛盾更加突出，成为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尤其是边远地区。因此，应出台相应的奖励政策，对于到偏远困难地区施教的教师发放津补贴，补助标准可定为200—400元每人每月，增强幼师支教的吸引力。

(三)实行省定规划、市定计划、重心在县的管理模式。一是以省为单位

确立规划，以市为单位制定计划，能够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均衡发展；二是明确县为学前教育管理部门，同时明确县为中央支持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解决省市鞭长莫及和乡镇管理重心过低、难以统筹的问题；三是严格执行项目责任制，任务细化，真正做到责任到人。

(四)明确奖惩措施，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对于项目实施快、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区，在确定次年的奖补金额时应相应提高奖补额度；对于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的，视程度于次年扣减相应的中央补助资金；对于中央资金已到位满一年而尚未开工建设的，将资金收归省级财政部门，由省里统筹用于其它地市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对于虚报冒领、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列入行动计划黑名单，在行动计划期间取消该地区的奖补资格。

(五)创新财政监督机制。中央学

前教育奖补资金的使用涉及省、市、县、乡、村，涉及面广，资金链条长，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监管难度大。为此，要以内控制度建设为主，创新监督机制。一是项目申报环节，强化规划审核，由财政部授权驻地专员办先行审核，对地方上报的项目基本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审核意见报财政部；二是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央资金切块到省里以后，对地方承诺的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专员办要进行跟踪监督并不定期抽查，抽查率应达到20%以上；三是为缓解监管难度大和专员办监督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员办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事前、事中工作，设定购买服务的标准化流程，涉及的相关事项都在流程内加以解决，相关支出由专项检查经费予以负担。□

(作者单位：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责任编辑 雷艳

## [图片新闻]



### 麦克·林纳德： BEPS 应更多关注发展中国家利益诉求

8月21日—22日，由高顿税务峰会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主办的第三届国际税务峰会在北京召开，来自联合国和中国税务机关的官员以及高校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当前国际税收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和应对新策略展开了热烈讨论。联合国国际税收合作部主管麦克·林纳德出席会议，并在主题演讲中指出，税基侵蚀和转让定价(BEPS)已成为全球共同的挑战，但不同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资源条件，正确看待发展中国家市场溢价、成本节约等产业优势与营造适宜的投资环境等发展需求，正视、尊重彼此合理诉求，才能推动税基侵蚀和转让定价问题解决取得实质性进展。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